

第三章 教科文建設

因應新世紀全球化、知識主導經濟發展、永續發展共識形成等國際趨勢，政府決構建科技創新、知識累積、人力均衡、文化多元的社會，結合科技、教育、人力、文化建設，發展台灣成爲人文與科技並重的現代化國家。

第一節 科 技

近年來，政府積極加強科技建設，持續推動多項尖端科學研究與科技專案計畫，推動重點科技研發，鼓勵創新與知識型服務業發展，並培育相關人才，以提升科技水準，促進經濟發展，改善國民生活品質，並強化國防科技自主能力。

壹、現況檢討

政府落實執行科技相關方案及重要會議結論，主要成果及政策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一、執行成果

(一)科技預算

90年政府科技預算517億元，較89年成長9.8%。88年研究發展總經費爲1,905億元，占GDP比率爲2.05%；相對於美國、日本、瑞典等國於1980年代即達2.5%以上，以及南韓於1998年達2.89%，明顯偏低。其中，基礎研發經費占研發總

經費僅10.6%，猶待加強。

(二)學術研究方面，89年我國學術論文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統計的總篇數為9,203篇，排名第19位；工程論文在「工程索引指標」(Engineering Index, EI)統計的總篇數為4,878篇，排名第10位；我國獲美國專利局核准案件計5,806件，排名第4位。

(三)每萬人口之大學以上研究人員數，88年我國為31.0人，較前一年日本的48.6人及86(1997)年美國的41.5人明顯不足。

二、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1. 90年1月召開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依會議結論及共識，研擬實施「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90至93年)」，計有8大策略、247項重要措施，積極推動中。
2. 賡續推動電信、防災、農業生物技術、製藥與生物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90年6月規劃完成數位典藏、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
3. 辦理90年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調查89年科技研發活動)；自90年起辦理為期二年之技術創新調查試辦計畫。
4. 推動跨部會科技合作，成立跨部會「學術合作推動小組」。
5. 推動產官學研合作，研發重點產業前瞻性技術，研究領域包括生物技術及製藥、航太、電子資訊、民生化工、知識服務業等產業。

(二)支援學術研究

1. 推動尖端科學研究與配合產業發展之前瞻研究計畫
 - (1) 持續進行生命科學、光電、生產自動化、生物資訊跨領域研究等尖端研究計畫。
 - (2) 完成「下世代新型微電子元件」、「高密度波段多工複用」及「知識與多媒體資訊擷取」等研究規劃。
2. 推動「提升私立大學校院研發能量」專案；規劃完成「補助技職校院發展應用性先期研究計畫」專案。
3. 延攬高科技人才，配合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至90年8月底共審定延攬國內外研究講座8人，客座研究人員63人及博士後研究441人。
4. 推動兩岸科技交流
 - (1) 至90年8月底，審定延攬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來台研究計42人，並協助學術團體辦理兩岸學術及重要科技研討會31場。
 - (2) 協助學術與科技研究機構，邀請大陸地區重要科技人士來台訪問計10人；受理、審定大陸地區科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科技活動者280人。
5. 加強研究成果應用推廣，至90年8月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獲國外專利者78件，獲國內專利者123件，並有27項技術完成技術移轉授權程序。
6. 「921」地震後續研究
 - (1) 國科會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水資源局共同推動「地震及活斷層研究計畫」。
 - (2) 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針對「921」地震破壞嚴重地區進行耐震行為研究。

- (3)完成「921」地震災害調查資料庫之建置，開發網際網路資訊管理系統，對外提供查詢使用。

(三)科學工業園區

1.新竹園區

- (1)至90年6月底，計有305家廠商，員工總人數達101,510人，其中產品上市者211家。89年營業額為9,293億元，較88年成長約43%；90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3,642億元。
- (2)銅鑼基地環境影響評估於90年1月審查通過、6月完成土地徵收、10月進行開發，預定92年底提供廠商進駐設廠。

2.台南園區

- (1)獲准進駐廠商計有66家，至90年6月底，共有31家廠商進駐、21家量產；90年上半年營業額199億元。
- (2)國科會毫微米實驗室及高速電腦中心規劃在本園區建立南部中心。
- (3)路竹基地10月提供廠商進駐建廠，園區二期基地正依都市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相關程序辦理規劃作業，預定91年9月進行開發工程，並同步提供廠商進駐建廠。

3.規劃中部園區

- (1)90年6月完成「中部區域科技產業環境資源潛力之研究」。
- (2)90年9月決定以雲林虎尾基地及台中縣市相鄰基地二處，作為設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的核心園區用地；彰化與南投二基地則視未來發展需要，作為衛星園區擴建之用。

(四)重點推動科技

- 1.執行「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鼓勵新興中小企業開

發新技術推動計畫」及「示範性資訊應用系統計畫」等計畫，鼓勵民間企業投入研發，協助中小企業創新技術。

2. 辦理「加強科技專案創新前瞻研發比重執行要點」，自90年起試行3年；至6月底已執行46項創新前瞻技術研發。
3. 加強國家標準研訂與推廣；辦理國家標準草案研擬、調和、調查研究及推廣工作共14項。
4. 推動農、漁、牧重點產業及資源保育利用科技研究，開發生物、食品加工技術，推動遙測、自動化技術之應用。
5. 研究高解析度遙測影像及高密度數值地形模型(DTM)資料，應用於崩坍地、土石流量化分析之可行性評估，開發地理資訊系統應用模組。
6. 發展防疫科技計畫，90年共進行研究計畫100項。
7. 核醫、核能研發
 - (1) 研發、生產核醫藥物。
 - (2) 與美國EQE公司合作，將「核能電廠風險監視系統」推廣至海外；興建「低放射性廢核料電漿熔融處理廠」，預定90年底完成測試、正式運轉。
 - (3) 加強核能科技安全與應用；建立核能零組件檢證、驗證技術與制度。

(五) 強化國防科技

1. 國防專技
 - (1) 研發航空、飛彈、電子、化學、材料、系統發展、多用途子母彈及先進維修記錄器等8項重要技術。
 - (2) 進行九鵬測試場裝備汰舊換新工程。

(3)執行海軍艦隊指管輔助系統、資訊交鏈、自動作戰處理、反潛、區域防空作戰等模式分析與可接戰性演繹分析等軟體，提升海軍整體戰力。

2. 聯合防空及反制

(1)進行地對空、空對空防空飛彈及攻船飛彈武器系統研製與性能精進，並執行相關之驗證測試。

(2)研發高功率雷達及相關之電子裝備技術能力，加強防空預警能力。

3. 電子戰及資訊戰裝備

(1)電子戰：完成「電子反制防護網」、「電子戰測試評估」、「跳頻通信電子戰」等三項技術研發。進行「國軍電磁頻譜管理系統」研究，避免發生頻率干擾；針對「非核子電磁脈衝武器」，積極進行電磁脈衝防護技術研究。

(2)資訊戰：開發國軍資訊網路對外往來通道防護及通安技術，已完成部分電子郵件安全密碼、防火牆、內部憑證信任管理及安全防護功能檢測等。

4. 軍種需求：進行整體防空作戰需求分析、發展情蒐型無人飛行載具原型機及先導驗證機、進行戰機降低(減少)雷達截面積之匿蹤技術研究、水下武器及偵監系統研製以及跳頻無線電通訊裝備、反登陸砲兵多管火箭等計畫。

5. 關鍵技術：進行渦輪扇引擎、衝壓引擎、控制飛彈姿態小型液火箭、中距離低空防禦射控雷達雛型系統、紅外線偵搜及追蹤系統、化學戰防護、先進彈頭、新型火砲電子引信射頻電路模組、影像雷達反制技術等9項計畫。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衡酌科技發展趨勢及需要，以「第六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之共識為主軸，納入「全國知識經濟發展會議」、「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綠色矽島建設藍圖暨相關政策方案」、「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等與科技有關之結論，擬定91年科技發展之重點與配合措施如下：

一、加強科技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

- (一)持續藉助專題研究計畫培育一般研究人才；賡續推動「青年研究人才激勵與培育方案」，培育年輕研究人才。
- (二)研擬「創造力培育教育政策白皮書」，積極培養各級學校學生的創造力。
- (三)強化重要科技領域之人才培訓，積極建立產業創新人才的培育機制。
- (四)加強國際合作
 - 1.檢討簡化國際科技人士來台審查程序。
 - 2.鼓勵大學及財團法人投入國際研發合作，適時提供經費支持及放寬投資國際合作計畫限制。
 - 3.積極參加APEC、OECD等多邊科技合作活動，並加強與美、日、歐洲、加拿大、東南亞等國家之雙邊科技合作。
- (五)放寬大陸科技及專業人才來台限制，建立兩岸科技交流制度，利用兩岸優秀人才合作建立台灣競爭優勢。
- (六)建立安全與研發成果管理機制，防止科技成果流失。

(七)加強資訊及網路科技教育，提升國民資訊使用素養。

(八)擴大科技人才之延攬及運用，建立海外科技人才資料庫。

(九)建立彈性科技人事制度

1. 推動政府研究機構、國立大學調整為法人研究機構、組織。

2. 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草案)」，研修「大學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等法案，建立產官學研人才交流制度，以利知識經濟之發展及科技研發成果之擴散。

(十)研擬公教分離之優秀研究人員待遇彈性之辦法。

二、充實並有效運用科技經費

(一)政府科技預算成長率以維持每年12%以上為目標。

(二)科技資源合理分配及有效整合

1. 發揮國科會委員會議規劃、協調、整合、審議及資源分配之功能。

2. 積極推動各部會科技學術合作研究，整合政府各部門及政府與民間之科技資源，促進大學、中央研究院及各財團法人機構之研究能量，並與政府各部門及產業界之需求結合。

(三)加強評估機制功能

1. 加強科技計畫及科技研究機構的成效評估，做為科技經費分配的參考。

2. 建立國家實驗室及研究中心的評鑑機制，強化國家實驗室及研發機構功能，提供完善創新研發基礎架構及資源。

(四)檢討改進現行科技組織體系。

- (五)研訂適合科技研發特性之採購規範，營造穩定之研發環境，增加研發採購的彈性。

三、加強學術研究、追求卓越發展

- (一)加強優勢學術領域發展，重點推動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及尖端科學卓越中心；發展「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海洋科學研究中心」，提升我國數學、物理及海洋之研究水準。
- (二)加強資源整合，推動卓越研究，鼓勵跨領域、跨學門之整合性研究。
- (三)檢討改進現行研究補助策略，選擇符合世界潮流之領域，設定發展策略，並建立獎勵辦法，鼓勵跨校及國際合作。
- (四)推動部分研究型大學達到國際水準，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鬆綁相關法規，賦予大學更大的自主權。提供誘因，鼓勵大學整併，及與研究機構合作。
- (五)增加大學教育體制彈性，鼓勵大學部延後分流之學制。
- (六)建立更能激勵民間捐款的制度，同時提供配合的獎助措施，鼓勵民間參與研究。
- (七)支援學術研究，由量的增加調整為質的提升；對資深傑出研究人員，給予適當之支持，培育尖端研究人員。
- (八)培育智慧財產管理、技術移轉、投資評估和技術鑑價等相關課程師資，以及跨領域科技管理專業人才。
- (九)檢討有關研發成果收入回饋金制度及研發成果推廣收入彈性運用等法規，落實執行智慧財產權保護，加強研發成果技術擴散，積極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與轉型。

四、加強技術創新、促進產業升級

- (一) 規劃產業發展重點，篩選重要技術，包括資訊與軟體、電信系統、微機電與精密機械、能源與環境、前瞻材料與化學品、生物與生醫等技術，有效運用科技資源加強發展。持續推動電信等國家型計畫，規劃成立「奈米國家型計畫」，帶動國內新興高科技產業之發展。
- (二) 規劃符合國際潮流之智慧財產權制度、智慧財產資訊中心及技術交易制度；研擬對策，因應加入WTO可能衍生的法律紛爭與智慧財產權問題。
- (三) 推動以企業界為主體之技術研究組合，提供配套鼓勵措施，規劃「亞太創新研發中心推動計畫」；推動知識型技術服務業發展，鼓勵在台設立設計、研發中心。
- (四) 鼓勵學術界或研究機構設置技術移轉中心或技術授權中心，輔助學術研究機構建立區域性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機制。
- (五) 檢討修訂「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實施要點」，加強學術研究成果實用化，推動產學研間研發聯盟或合作，增強技術或產品之研發合作，擴大產學合作規模。
- (六) 加強誘因、制定彈性法規與無障礙運作機制，促進跨領域、跨單位或國際合作之研發。
- (七) 研擬、建立前瞻計畫機制，推動先進技術研發計畫(ATP)，規劃前瞻科技研究重點與跨部會研究重點。
- (八) 擴大運用國防訓儲役及替代役，投入產業研發或轉型升級各項工作。
- (九) 調整產業技術政策，積極運用科技專案提高產業競爭力，降

低加入WTO之衝擊。

(十)強化科學園區發展，擴大產業聚落範圍，持續引進新興產業，並增強現有優勢產業競爭力

1.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加速擴建以建立生物科技、光電及通訊產業並重之園區。
- (2)竹南基地118公頃，規劃為生物技術產業專區，未來利用新竹園區內半導體及電子資訊產業的優勢，朝生物科技結合電腦資訊的生物電子資訊產業發展。
- (3)銅鑼基地350公頃，規劃為多元性高科技研究園區，90年6月已完成土地徵收作業，俟農林公司解決土地租佃問題後再進行後續開發。
- (4)篤行基地26.8公頃，積極辦理都市計劃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及協調軍方遷建作業，預定91年4月提供廠商建廠。

2.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

- (1)配合園區開發需要，進行細部計畫檢討，文化遺址搶救與研究計畫。
- (2)協助台南縣政府辦理園區特定區規劃。繼續進行園區公共設施開發建設，推動園區二期基地擴建計畫及路竹基地開發計畫。

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新設台中縣、市相鄰基地兩處及雲林縣虎尾基地，開發面積437公頃，以發展精密機械及農業生化科技為重點。
- (2)補助地方政府部分規劃研究經費，預定91年3月前補行規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相關配套措施及明確承諾後再報

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開發。預計三年內完成開發。

(±)加強國家標準研訂與推廣，以加速產業升級、提升競爭力。

五、增進民生福祉與環境生態品質

(一)推動地震及活斷層、奈米科學及材料、天然物合成與中草藥等自然科學研究。

(二)推動醣生物學、基因功能和調控、腦與神經科學、發育生物學、老化及退化現象、結構生物學等生命科學尖端研究。

(三)參與永續發展、天然災害防治等全球性科技問題研究，推動國際合作計畫。

(四)落實「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92年底前完成所有工業區、科學園區、加工區等事業廢棄物處理處置設施。

(五)因應全球環境變遷之趨勢，發展本土性變遷趨勢、衝擊評估與因應策略之整合模式；建立長期基礎資料調查、監測與蒐集之整合機制。

(六)強化防災科技研發，建立短期氣候與定量降水預報、水文觀測與遙測技術、洪水與坡地災害預警基準、災情通報機制與決策支援系統。

(七)建立完整的水海資源基本資訊或資源資料庫，整合全國海洋研究船隊。

(八)持續推動「電動機車示範計畫」，以先進電池之電動機車技術為基礎，結合小引擎技術，發展具有區域特色之小型電動車及混合式電動車輛關鍵技術。

(九)研擬基因醫藥運用之相關指導綱領，研訂「基因技術法(草

案)」，將安全標準(實驗室、檢測標準等)與審查基準(基因技術專利審查基準等)予以法制化。

- (十)成立跨部會小組，研訂「基因改造活體生物輸出入管理辦法」；針對重要人畜共通疾病，建立防檢疫研究群及緊急防疫體系。
- (十一)研訂「國家智慧型交通運輸基礎建設(NITI)方案」，成立跨部會NITI推動小組，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活力，促進全球運籌中心與運輸科技相關產業發展。
- (十二)建立公共建設營運偵測管考體制，研訂「公共建設營運壽命週期保固評核基準」，以及公共建設資源整合運作利用機制。
- (十三)成立「原子能科技在醫學應用推動委員會」，加強原子能科技在醫學診斷與治療上之環境建構、人才培訓、國內專業整合、國際合作與研發資源規劃等。積極推動新型實驗室與研發中心之建立，強化能源、環保及工農業應用科技之研發。
- (十四)加強核設施除役、除污和放射性廢料資源回收，以及輻射安全評估與管理等技術之研發；持續提升現有核設施核安管制、評估、安全運轉相關技術之研究。
- (十五)規劃與推動核醫藥物研發與製造中心，加速進行研發及生產供應技術移轉。

六、促進科技與人文社會互動發展

- (一)利用資訊科技建立優質人文研究環境，加強人文科學研究，調和人文與科技發展，促進網際網路與人文社會良性互動。
- (二)就國家長期發展所涉及之人文與社會科學問題，進行研究並

提出解決方案；配合國際化、本土化及國家發展需求，進行前瞻規劃研究。

- (三)協助「人文科學研究中心」及「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推動學術研究，建立出版品審查制度。
- (四)加強規劃學門發展計畫，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中文專業期刊索引，以有效推展學術研究，激發創新能力。
- (五)籌建國家影音資料庫，完整保存影音資料；積極規劃推動國家數位典藏及數位博物館計畫，制訂數位化相關標準，解決數位化相關著作權問題。
- (六)設立「生命倫理委員會」，負責統籌規劃生物科技倫理、政策及立法之推動。
- (七)推動科技化社會「風險意識」之研究，加強對科技政策的風險評估、風險溝通與預警體系的研究。

七、推動全民科技教育、提升國民科技素養

- (一)推廣科學教育研究成果，培養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培育未來優秀科技人才。
- (二)鼓勵出版業出版適合大眾與兒童閱讀的科技書籍，推動全民科普閱讀活動。
- (三)改進中小學科學教育，舉辦科學競賽活動，鼓勵中小學生自發探究科學問題及實驗，並帶領家長再度進入科技知識領域。
- (四)鼓勵資深科技專家與科學家參與媒體科技新知傳播工作，有系統培養科技領域專精新聞工作者與科技資訊解說員。
- (五)加強科普數位化傳播與網路資料之充實、並擴大網路的科技

傳播功能；善用各類博物館、公共電視台、文教機構及相關民間團體及宗教團體，加強有關科技知識的傳播。

- (六)建立國民科技素養指標，長期追蹤國民科技知識水準、關心度及相關態度，供決策參考；研議培養國人科學思維、科學態度及科技素養之有效策略與方法。

八、強化農、漁、牧產業研發與應用

- (一)建立動植物優良健康種畜禽及種苗繁殖體系，改進農產品生產及採收後處理技術，提高產品品質。
- (二)結合遙測、資訊與生產科技，建構精準農業經營體系，應用於重要經濟作物及漁業資源監測及管理。
- (三)開發傳統中式料理、高品質團膳及保健食品；研發國產大宗農漁畜產品之加工技術，提高附加價值。
- (四)輔導農業生物技術產業發展，研究關鍵生物技術，應用於種苗繁殖、品種改良及二次代謝物生產，開發基因改造產品生物安全性評估及檢驗技術。
- (五)應用遙測及水土資源保育技術，維護台灣自然資源及生物多樣性，增進經濟發展與生態平衡。
- (六)加強農業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及公害防治研究，推廣高安全性之生物農業資材，減少環境污染。
- (七)以現有重要動植物病蟲害為優先對象，進行防治研究，作為防疫參據；開發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殺蟲、殺菌處理技術，增進檢疫效能。
- (八)研發自動化與電子商務結合應用技術；開發遠端視訊及網路

拍賣自動化技術，建立電子化農業經營模式。

九、強化國防科技自主能力

- (一)國防專技：賡續執行「航空」、「飛彈」、「電子」、「化學」、「系統發展」、「材料」等基礎研究工作；進行九鵬測試場裝備整建計畫，支援國軍及相關計畫之測試演訓任務。
- (二)聯合防空及制海：以現有天弓、天劍及雄風等飛彈系統為基礎，進行性能提升，增進國軍制空、制海之戰力。
- (三)電子戰及資訊戰：研發「國軍資訊網路安全防護系統」、「電磁頻譜管理系統」、「電磁脈衝防護系統」、「資訊戰資訊防護及通安技術」等技術及裝備，新增「國軍整體電子戰測試暨訓練場第二階段籌建計畫」，以提供國軍武器系統電子戰測評驗證、戰術發展與作戰訓練測試環境。
- (四)軍種需求：執行「水下武器及偵測系統」、「無人飛行載具」、「戰機匿蹤研改」及新增「國軍化學戰防護計畫整體系統工程發展」等研發工作，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 (五)關鍵技術：研發「雷達相列天線系統」、「小型渦輪引擎」、「小型液體火箭」、「化學戰防護」及「先進彈頭」等關鍵技術；進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以充分運用學術界能量，參與國防科技發展工作。
- (六)前瞻研究：結合漢翔公司，共同執行「經國號戰機性能精進」工作，以增強空軍制空之戰力。

第二節 教育

為達成全球思考、價值多元、終身學習的教育目標，91年教育建設的重點，在加速建構健康、活潑、創新與關懷的教育體制，藉由資訊科技，與世界接軌；建立網路學習社會，加強全民再學習能力；推動生命教育，培養人文關懷；強化產學研合作，激發創新力；推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知識競爭力。

壹、現況檢討

一、高等教育

- (一)研修「大學法」、「私立學校法」，落實大學自主。
- (二)補助國立大學研究所充實博士班圖儀設備，進行跨校跨領域之尖端性學術研究。
- (三)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醫學系評鑑，並補助各校自辦評鑑。
-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以不涉及教學及研究主體性業務、較具自償性之建設為優先辦理對象，促進產學合作。
- (五)修正「申請籌設私立大學校院參考手冊」，並受理籌校申請。
- (六)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宣導工作計畫」，完成前置作業。

二、技職教育

- (一)辦理技專校院教師進修及研習；遴選教師赴法國航太學院進修；採總量管制，審查各校院91學年度招生系科及名額。
- (二)辦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例行及追蹤評鑑。

- (三)補助北、高二市實用技能班開班經費；補助辦理實用技能班丙級技術士專案技能檢定；研擬「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 (四)修訂綜合高中試辦要點；辦理綜合高中規劃研究案及課程綱要審查。
- (五)規劃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輔導高職新課程實施配套措施；辦理職校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基礎訓練、工廠評估、宣導。

三、中等教育

- (一)完成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題庫，辦理90年二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研議「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未來發展及定位。
- (二)辦理90年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舉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實施情形檢討深度座談會及公聽會。

四、師資培育與進修

- (一)辦理91學年度師範校院增設系、所及一般大學校院申請教育系、所、教育學程。
- (二)辦理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業務研討會，宣導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觀念，並檢討現行師資培育制度。
- (三)公布「補助各國小或特教師資培育機構充實教學設施注意事項」及「補助各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充實教學設施注意事項」。
- (四)辦理師資培育機構網站評鑑，補助設置教師在職進修網站。

五、國民教育

- (一)公布「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助縣市辦理九年

- 一貫課程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成立課程試辦工作輔導小組，加強試辦學校輔導功能，委託推動工作小組訪視推動情形。
- (二)達成國小一至三年級以35人編班之小班教學目標，並遴選、補助1,201校進行90年度小班教學精神示範計畫。
- (三)以代收代付方式發放幼兒教育券，89學年度第2學期受惠幼兒計90,840名；研議幼托整合方案，由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
- (四)實施「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輔導適應不佳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並配合學生性向興趣，提供潛能開展之機會。
- (五)補助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開辦費，計12縣市，新設49園、增加21班；充實並改善公立幼稚園教學設備計1,204園；90年評鑑公立幼稚園700餘所，獎勵170餘所績優幼稚園。

六、社會教育

- (一)執行「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研訂「終身學習法」；推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補助國立社教機構進行終身學習網路教材製作；鼓勵學校建構網上學習環境，發揮社區教育功能。
- (二)執行「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計畫」，辦理宣導防治家庭暴力及親子共學等活動，並推動學習型家庭專案。
- (三)推廣鄉土語言教育，加強建立鄉土語言(閩南、客家、原住民語)資料庫，完成台灣地區漢語方言地圖專案繪製工作。
- (四)策劃「2001年社教機構終身學習節—社區參與」系列活動，鼓勵設立社區大學，研訂圖書館法子法，推動社教機構志工

基礎訓練，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

- (五)公布「教育部主管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加強輔導其組織及業務運作；辦理「追求卓越，彩繪人生—文教基金會學習列車」活動，90年度計開動9部主題列車，舉辦4千場活動。
- (六)推展社會藝術教育，邀集社教館、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舉辦第二屆「假日藝術市集」、青少年「來去飆藝術」、「社區藝術文化教育領導人培訓」等活動，並修訂「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增進國人藝術人文素養。

七、體育及衛生教育

- (一)研訂「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設施開放辦法」、「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準則」、「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各級學校運動會舉辦要點」及「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訪評計畫」；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公布「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及「教師體適能護照」；研訂「推展學生基本體操運動能力中程計畫」，規劃辦理「國民中學啦啦隊觀摩比賽計畫」。
- (三)依「九十年學童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遴選試辦要點」，遴選94校進行試辦；頒訂「學童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要點」，抽訪縣市執行情形；完成「八十九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新生立體感篩檢」統計；辦理國小、幼稚園家長志工視力保健研習。
- (四)研訂「學校衛生法(草案)」；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小一年級

新生全面健康檢查及推廣電腦化資訊處理；規劃各縣市設置急救教育推廣中心；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及辦理相關研習；草擬國民中小學校園食品管理規範。

八、訓育與輔導

- (一)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建立教訓輔三合一輔導新體制，成立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生命教育。
- (二)推動兩性平等教育，落實各級學校法治教育，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強化倫理教育，推動校園安全工作，健全校園社團制度。

九、國際文教

- (一)獎(補)助國際學術交流活動，並舉辦42項國際會議，邀請國際文教學界人士訪華，補助辦理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活動。
- (二)規劃改革現行公費留學制度，調整學門分類及簡併學門、研究領域，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推動中文教師(計20名)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

十、僑民教育

- (一)結合僑教相關單位完成華文能力測驗架構之建立；補助各海外台北學校改善教學儀器及設施，購贈課外讀物、教材及電腦軟體設備。
- (二)以借調及徵選退休教師方式派遣專業教師赴海外任教，辦理海外台北學校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召開僑教營運發展方

向會議，組成藝文宣導團進行宣揚僑教理念政策活動。

- (三)研訂設立大陸台商子弟學校之法源，協助廣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校務運作及輔導學校規劃補救教學，補助台商於江蘇昆山市開辦大陸第二所台商子女學校。

十一、資訊教育

- (一)加強「學習加油站」教材資源及網站功能，補助中小學充實改善電腦教學設備、偏遠地區中小學網路電信費用，辦理在職教師資訊培訓計畫，推廣資訊教育相關活動。
- (二)建置「中華文物網」、「台灣海洋生態資訊網」、「中醫藥健康資訊服務網」、「花東地區社會教育資源服務網」等網路資料庫。
- (三)頒布「專科以上學校實施遠距教學作業規範」；辦理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整合全國大專院校遠距教學資源；發展圖書館非同步遠距教學計畫。
- (四)清查各級學校校園公用電腦使用合法軟體情形，建立不當資訊審議機制，辦理防範不當資訊宣導活動，規劃辦理學生涉足網路咖啡店相關因應措施，調整TANet國內外網路電路頻寬及架構，推展國中小學校園網路建設。

十二、特殊教育

- (一)加強建構無障礙校園環境，協調視障學生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材製作與配發，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辦理就業博覽會。
- (二)持續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修正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辦法」，輔導離島縣市辦理特教專業團隊工作，協商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相關問題。

十三、原住民教育

- (一)加強輔導原住民職業教育重點學校；辦理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招生，提供原住民學生二分之一名額；補助原住民完全中學；委託辦理原住民教育及語言著作。
- (二)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審查通過35項原住民學習列車計畫；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家庭老人教育；辦理優良原住民音樂團隊出國訪問。

十四、環境教育

- (一)補助民間團體、大專院校、自然中心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補助大專院校改善環保安全衛生設施。
- (二)因應課程需要，規劃研擬環境教育學習內容與教學計畫。
- (三)推動綠色學校建制及相互聯繫網絡，成立專家技術小組，擬定永續校園發展所需過程，加速落實推廣校園永續精神。
- (四)建立學校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輔導諮詢管道，推動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教育訓練，協助學校建立管理機制以落實管理。

十五、教育研究及科技發展

- (一)賡續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研訂「國立教育研究院組織條例」。
- (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及重點科技教育改進計畫計13項。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 (一)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全面實施「考招分離」及「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加強大學招生制度之健全與發展。
- (二)落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以確保其執行績效，並引導各大學發展重點方向，將資源做更有效率之整合。
- (三)加強大學專業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達成全人教育及追求大學教學品質卓越化。
- (四)推動國立大學資源整合，鼓勵策略聯盟、合作及整併，規劃辦理跨校研究中心，加強培育生物技術、資訊、通訊人才。
- (五)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大學公共建設，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鼓勵私人興學，營造教育國際化環境。
- (六)辦理大學學門評鑑及校務綜合評鑑，建構國際大學學術評鑑指標，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

二、建立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多元精緻發展

- (一)暢通升學管道，推動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 (二)輔導改進技職學校之管理發展與評鑑，推動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
- (三)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加強辦理建教合作與學生實習，鼓勵教師進修研習及論文發表。
- (四)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推動課程革新，提升教育品質，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系及彈性學制。

三、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一)擴大辦理綜合高中，執行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
- (二)發展高中多元類型及特色，修訂高中課程綱要，加強高中學生輔導，建立高中評鑑制度，實施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四、落實教師專業自主，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 (一)提升教師專業自主，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適時檢討修正「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積極輔導各級教師會運作。
- (二)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輔導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提升學校競爭力；調整師資培育相關課程，落實教育實習制度；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五、創新教學，提升國民教育品質

- (一)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補助各縣市增班所需增建教室及增聘教師經費。
- (二)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研修「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進行課程、教材之相關研究及試辦等工作。
- (三)實施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遴選學習低成就及生活適應困難學生，施以課業輔導、技藝課程、體能活動、生活教育及輔導等適性學習課程。
- (四)推展校園閱讀計畫，鼓勵學校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於校內成立讀書會，建立專屬網站，辦理推廣宣導活動。

六、健全幼教環境，提升幼教品質

- (一)發放幼兒教育券，補助年滿5足歲未滿6歲實際就讀已立案私

立幼稚園之幼兒，每學期5千元。

- (二)推動「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研修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幼稚園課程綱要，建立幼教評鑑、輔導與獎勵機制。
- (三)補助幼稚園設施及條件，積極督導並維護幼稚園公共安全，獎勵行動研究計畫，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站。

七、推展社會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 (一)推動「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及「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立祥和社會中程計畫」；建構社教網絡學習社會。
- (二)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辦理圖書館事業發展三年計畫；輔導社區大學改善設備並推動終身學習；規劃籌設「921」地震園區等災後重建工作。
- (三)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生活品質；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

八、積極推展國際學術與教育事務，推動教育國際化

- (一)參與國際學術與教育活動，促進我國大學與外國高等學府積極交流；改進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輔導公、自費留學生，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推動中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
- (二)獎助國際學術活動，配合南島海洋文化政策，推動「東南亞教育與學術合作聯盟計畫」，捐助「國際學術合作基金會」。

九、推動人性化教育，營造安全溫馨校園

- (一)健全校園社團制度，加強學校人權、法治及兩性平等教育，

推動各級學校學生生活倫理教育，強化校園安全教育工作，辦理大專學生社會服務及服務學習活動。

- (二)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進行課程研發與師資培訓，評估學習環境與措施，並結合民間團體宣導推廣生命教育。
- (三)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及少年矯正學生學籍合作學校，持續執行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青少年輔導計畫。

十、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

- (一)擴大特殊教育服務範圍，強化多元安置設施；加強特教專業人員素質；加強鑑定、安置、輔導與相關專業服務；強化特教課程及個別化教育計畫；落實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加強親職教育；善用支援系統，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整建輔導網路，加強研究發展。
- (二)建立原住民教育體系，改進師資培育、任用及進修，加強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提升教育設施水準，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與社會教育。

十一、普及資訊應用知能，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 (一)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材資源，辦理在職教師資訊應用培訓，推動種子學校建置，改善師範校院、高中職學校電腦教學設備，辦理資訊教育相關推廣宣導活動，提升資訊應用素養。
- (二)加強部屬機構館藏數位化與行政資訊化作業，建置網路學習機制及資源整合，結合社教機構、學校及民間資源開發多元化網路學習知識教材，及辦理遠距教學，整合遠距教學資源。
- (三)推動台灣學術網路(TANet)計畫，擴展國內外學術網路串接，

建立網路資源管理規範，擴充網路頻寬，提供研究用套裝軟體及資料庫，改善調整各區域、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之軟硬體資源及運作管理模式，加強建構不當資訊防範機制。

十二、整合教育研究資源，提升科技人力素質

- (一)籌備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設立教育人力發展中心、研究所及行政支援單位，繼續規劃辦理各研究所工作，並充實院區各項工程及設備。
- (二)充實國立大專校院亟需教學設備，補助目標導向全國性學術活動，及推動「創造力人才培育計畫」、「製造科技領域：精密機械、機電設計與整合、航太科技教育改進計畫」及人文社會科學、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三C整合科技、製商整合科技、生物技術科技等項教育改進計畫。

十三、促進校園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

- (一)規劃辦理與推動學校安全衛生教育，協助學校執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建制環境管理系統與改善相關設備，辦理校園環境基線資料收集、環境管理諮詢系統與教育訓練。
- (二)推動成立「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輔導學校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制度，研發及推展減廢之實驗課程。
- (三)建立從學校本身環境發展能源永續利用，並與社區積極互動，且具環境教育特色之示範學校。
- (四)輔導規劃「環境學習中心」，建立與運作環境教育的伙伴關係，並加強整合、規劃、培育、行銷與稽核。

十四、強化學校體育衛生，提升學生體能與健康

- (一)落實推動「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及「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 (二)建置學校體育法令及訪視制度；培養學生基本運動能力；提高學生運動人口比率；養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提升學生生命品質。
- (三)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成立跨部會之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推動整合性之學校衛生工作；辦理青少年性生理教育；規劃國中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系統；提升校園飲食衛生與安全品質；推動國民中小學營養教育。
- (四)輔導地方政府建立急救教育推廣中心功能；強化學生視力保健工作；持續辦理口腔衛生保健等健康促進活動；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家庭—社區」保健體系，奠定兒童及青年學生健康基礎。

十五、加強輔導海外台北學校，建構全球僑民教育中心

- (一)結合僑教相關單位研設華文能力測驗制度，籌設僑民教育網站與各海外台北學校及僑校聯繫，擴大僑教功能。
- (二)輔導海外台北學校建立永久校舍與設施，修訂各項輔導法規，提升海外台北學校師資，舉辦各項僑教藝文交流活動。
- (三)照顧大陸台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健全運作，建立相關法規及制度。

第三節 人 力

91年人力發展重點爲：調整公共職業訓練職類；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特定對象工作技能訓練，培訓產業科技人才；積極推動技能檢定制度的；強化青年就業及生涯發展服務；調整外籍勞工政策，並加強管理輔導。

壹、現況檢討

一、人力供需現況

(一)人口

台灣地區90年年中總人口爲2,228萬9千人，人口成長率爲0.7%。15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所占比率爲70.3%，65歲以上人口占8.7%，較89年8.5%爲高，人口日趨老化。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工作年齡人口成長持續減緩，青少年升學比率繼續上升，90年勞動意願降低，勞動力參與率爲57.25%，較89年下降0.43個百分點；勞動力增加率估計爲0.5%，較89年降低0.7個百分點。90年就業受經濟景氣影響，較89年減少1.0%，失業率則攀升爲4.5%。

(三)就業結構

90年就業人數農業估計與89年相較，減少5.4%，工業減少3.9%(其中製造業減少2.0%，營造業就業人數亦持續減少)；服務業則增加1.4%(其中以工商服務業增加7.6%爲最

速，金融保險業則微幅減少)。服務業就業人數所占比率達56.4%，較89年上升1.4個百分點。

二、因應結構性失業問題重要措施

90年國內失業率持續攀升，主要係受全球性景氣低迷，以及國內產業結構調整緩慢的影響。為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政府已研擬、推動相關對策，協助失業勞工儘速就業。

(一)推動「政府部門創造就業機會方案」，透過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創造地區就業機會等方式，解決失業問題。至90年12月17日，開拓就業機會25,797個。

(二)實施「緊急僱用措施」，由各部會委外或直接提供失業者就業機會。至90年11月底，提供臨時工作機會7,257個。

(三)加速推動「國內旅遊發展方案」，規劃「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案」，並積極發展環保及再生能源利用產業，藉由內需型新興產業的發展，擴大勞動需求。

(四)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核發職業訓練券及補助生活津貼

1.繼續辦理待業及失業者養成訓練與第二專長、轉業訓練，在職人員進修訓練，中高齡者、原住民、婦女等特定對象職業訓練，以及高科技產業及資訊軟體人才訓練，90年1至11月共訓練43,233人。

2.核發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券，90年1至10月計1,988人，補助訓練生活津貼1至11月計3,447人。

三、其他人力發展措施

(一)職業訓練

1. 89年企業訓練人數占勞動人口的7.21%，與歐美等先進國家的10%以上比較，仍屬偏低，應提升企業訓練之普及率。
2. 協助勞工加強本業核心能力及第二專長培訓，以促進就業安定及職涯發展，並因應經濟結構轉型及加入WTO之衝擊。

(二)技能檢定

1. 健全技能檢定法制，強化技能檢定基準，擴大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便利民眾參檢並快速取得證照，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以及積極辦理技能競賽。
2. 90年11月底，核發技術士證約達27萬張。

(三)外籍勞工

1. 89年9月起採外籍勞工緊縮方案，90年7月較89年9月底之外勞在華人數，製造業減少5.2%，營造業減少4.1%，緊縮成效已逐漸發揮。
2. 90年5月16日起新招標之重大工程，停止申請引進外籍勞工，避免影響國內勞工就業權益。
3. 90年7月27日調整外籍監護工申請之巴氏量表評分標準，並採限縮國人申請外籍監護工所需診斷證明書之開立醫院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推動國內福利性產業健全發展。
4. 考量國家經濟發展狀況、勞動供需、聘僱外勞成本及其他相關勞動條件等，研訂合理之就業安定費調整方案。
5. 研修「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法規，健全外勞管理制度；加強外勞管理方案，查緝非法外勞；暢通申訴管道，保障外勞基本權益。
6. 推動直接聘僱管道，簡化仲介流程及外勞薪資含膳宿等措

施，降低仲介費用。

(四)青年就業輔導

- 1.生涯輔導資訊服務中心提供青年相關資訊查詢及個案諮商服務，建立生涯輔導專屬網頁及編撰「生涯諮商Q&A」；求才求職服務中心90年1至10月成功輔導就業16,789人次。
- 2.辦理大專畢業青年第二專長補充訓練、養成訓練與合作訓練，90年1至10月共招訓2,895人。
- 3.補助118所大專院校辦理「校園徵才」活動，90年3至5月計19萬3千多位學生參加，提供就業機會91,307個。
- 4.於營區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就業服務活動」，90年4至6月計2萬多位屆退官兵參加，提供就業機會17,882個。
- 5.於台北、高雄、台中及南投市舉行4場大型青年就業博覽會，90年7至9月計提供就業機會2萬多個。
- 6.辦理「921」受災戶大專青年寒暑假返鄉工讀服務，共1,960名工讀青年及54個社會服務團體參與。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91年人力供需估計

91年經濟成長由負轉正，就業可望回升，勞動力增幅大於90年，勞動力參與率與失業率均維持90年水準。

(一)人口

91年台灣地區年中總人口估計為2,243萬4千人，成長率低於90年，為0.65%。未滿15歲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降為20.7

％，老年人口比率續升為8.9％，工作年齡人口則為70.4％。

(二)勞動力、就業與失業

91年民間15歲以上人口增加率為1.2％，勞動力參與率為57.25％，勞動力增加率為1.2％；就業增加率由90年負成長1.0％轉為正成長1.2％；失業率維持在4.5％。

(三)就業結構

91年就業人數仍以服務業增加2.1％為最速(其中仍以工商服務業增加4.8％為最高)，占總就業比率將升至56.9％。農業就業人數估計減少4.5％，占總就業人數比率降為7.0％。工業就業人數增加1.0％，所占比率為36.1％；其中，製造業在國內外景氣復甦的帶動下，就業人數將由90年的負成長2.0％轉為增加1.3％。

表II-3.3.1 重要人力指標

項 目	單 位	90年 (估計)	91年	
			目標	增加率(%)
年中總人口	千人	22,289	22,434	0.65
0-14 歲	%	21.0	20.7	
15-64 歲	%	70.3	70.4	
65 歲以上	%	8.7	8.9	
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	年中，千人	17,179	17,385	1.2
勞動力參與率	%	57.25	57.25	
勞動力人數	千人	9,836	9,953	1.2
就業人數	千人	9,395	9,506	1.2
失業人數	千人	441	447	1.4
失業率	%	4.5	4.5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計。

表II-3.3.2 就業結構

項 目	90年(估計)			91年(目標)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千人	百分比 (%)	增加率 (%)
合計	9,389	100.0	-1.1	9,506	100.0	1.2
農業	700	7.5	-5.4	669	7.0	-4.5
工業	3,396	36.2	-3.9	3,431	36.1	1.0
礦業	10	0.1	-9.5	10	0.1	0.6
製造業	2,603	27.7	-2.0	2,637	27.7	1.3
水電燃氣業	35	0.4	-2.7	36	0.4	3.5
營造業	748	8.0	-10.1	748	7.9	0.0
服務業	5,293	56.4	1.4	5,406	56.9	2.1
商業	2,169	23.1	0.3	2,215	23.3	2.2
運輸通信業	487	5.2	1.2	496	5.2	1.9
金融保險業	410	4.4	-0.5	410	4.3	0.0
工商服務業	337	3.6	7.6	353	3.7	4.8
社會服務業	1,567	16.7	2.2	1,608	16.9	2.6
公共行政業	324	3.4	2.7	324	3.4	0.0

資料來源：同表II-3.3.1。

二、人力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調整公共職業訓練職類，開拓訓練管道，促進勞動升級

1. 開發及調整公共職業訓練機構訓練職類，增修訂課程規範、補助機具設備之汰換，以因應產業結構之變遷。
2. 推動空中電視教學，擴展職業訓練管道。
3. 辦理職業訓練師進修及補充訓練，預計訓練340人次。

(二)擴大辦理養成進修、轉業訓練，提升國民工作技能

- 1.辦理工業技術人員及服務業從業人員養成訓練、進修訓練。
- 2.辦理失業人員訓用合一訓練及轉業訓練。
- 3.補助地方縣市政府辦理社區化職業訓練，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及國民就業。
- 4.建立職業訓練資源網絡；加強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連結功能。

(三)實施個別化訓練，擴大辦理特定對象工作技能訓練

- 1.補助各縣市政府結合轄區社會訓練資源辦理原住民、婦女、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適性訓練，預計辦理5,204人。
- 2.擴大運用職業訓練券，擴增訓練管道，預計核發1,000人。
- 3.獎助特定對象參加職業訓練，實施生活津貼，安定受訓期間生活，預計核發6,425人。
- 4.辦理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之轉業與第二專長訓練，以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

(四)培訓產業科技人才，因應產業結構調整人力需求

- 1.執行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培訓軟體人才7,000人。
- 2.推動航太、無線通訊、機電整合、精密機械、光電、半導體、生物科技等新興產業技術人才培訓，訓練4,000人。

(五)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傳統產業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 1.補助事業機構自辦員工訓練20萬人。
- 2.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在職勞工進修訓練22,000人。
- 3.辦理「921」災區重建相關訓練1,000人。

(六)積極推動技能檢定制，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

1. 研訂技能檢定法規及編修訂基準事項，提升檢定公信力。
2. 結合產、官、學、研等相關單位、團體，推動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並辦理會計事務等42職類學科測驗定期定點即測即評措施。預估核發技術士證209,000張。
3. 補助弱勢族群及「921」災民參加技能檢定。
4. 協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技術士證照效用。
5. 辦理全國技能競賽及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七) 適時調整外籍勞工政策，加強外籍勞工管理

1. 外勞政策以促進本國勞工就業為目標，依補充性、總量管制及行業重新檢討原則，落實外勞「緊縮」政策。
2. 適時掌握國內照護服務產業之發展，調整外籍監護工政策，達成逐年縮減外籍監護工之目標。
3. 在不增加外勞總量前提下，研議開放其他外勞來源國。
4. 持續推動直接聘僱等降低外勞仲介費相關措施，並建立檢舉查核機制，端正仲介市場；加強外勞人力仲介管理，建立仲介公司ISO-9000認證制度及優良仲介評鑑。
5. 落實外勞管理方案，提高民眾檢舉及警察查緝非法外勞獎金；檢討外勞業務處理人力結構，維護合法雇主及外勞權益。
6. 加強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功能，暢通外勞申訴管道。
7. 建立與外勞輸出國的雙邊協商機制，強化聯繫管道。

(八) 整合資源，輔導專上青年就業

1. 整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資源，訂定相關實施要點，分區輔導設置就業服務及生涯發展資源中心，推動區域協調諮詢

- 機制，辦理工作人員知能研習、經驗交流及相關活動。
2. 因應加入WTO後產業轉型需要，針對新興產業和區域特殊產業之人力需求，調整或開發訓練職類，辦理不易就業專上青年專長補充訓練。
 3. 強化青年求才求職網站系統功能，結合公私立人力網站資源，提高線上媒合功能；繼續辦理大專校園就業博覽會、屆退官兵徵才、就業知能研討會等活動，提升就業服務。
 4. 繼續推動「921」重建區受災戶大專在學青年返鄉工讀服務，並依此模式建立專上在學青年之工讀服務及媒合機制。

第四節 文 化

91年文化建設的重點在改善文化環境，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加強文化資產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促進藝文發展與國際文化交流，以提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

壹、現況檢討

一、文化環境

(一)統一文化事權

研修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等8項相關組織法案(立法院審議中)，以統整中央文化事權，推動文化工作。

(二)均衡文化設施分布

1. 台閩地區文化設施以台北市為首善，據89年文化統計，台北市的博物館占全數的25.43%，展演設施占11.8%。公共藝術等環境景觀設置，亦集中於都會區、交通場站等。
2. 輔導地方文化發展，充實地方文化設施，展現地方文化特色，以增加鄉村居民參與文化活動的機會，縮短文化設施城鄉差距。

(三)提升文化投資

90年政府文化支出預算約占中央政府總預算之1.33%；至89年尚有11個縣市之文化支出未達縣市政府預算1%，顯示文化投資在地方政府施政仍居劣勢，亟應鼓勵民間參與。

(四)推廣文化資訊服務

20世紀末期以來，人類文明的傳承、紀錄漸趨數位化與網路化。應積極推動數位圖書館、數位博物館、網路劇院或數位典藏等計畫，以擴充與普及文化資訊服務。

(五)推展社區藝文活動

1. 為推展地方藝文活動，結合民間社區組織及藝文團體力量，推動「充實鄉鎮展演設施計畫」，已完成86處場地。
2. 將文化藝術融入民眾日常生活，仍應落實進行。

(六)均衡多元文化發展

1. 均衡各族群文化發展，協助縣市政府整體規劃及輔導轄內少數族群文化之發展，建立以台灣為主體之多元文化政策。
2. 透過各種母語及傳統文化的推廣，讓民眾接受多元文化，培養相互瞭解、欣賞和尊重的氣度，以增進民眾對鄉土的熱愛與認同。

二、文化資產

(一)加強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以及閒置空間再利用

1. 積極進行歷史建築登錄，檢討修正重大災害歷史建築應變處理法規。
2. 推動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繼續營運「華山藝文特區」及「二十號倉庫—鐵道藝術網絡台中站」，並評選宜蘭縣等7處為閒置空間再利用試辦點。
3. 辦理「921」重建區社區生活重建業務，協助社區營造、振興文化產業、培育地方文化人才、發展社區藝文活動、充實公共圖書館軟、硬體設施等，提升重建區生活品質。

(二)保存、傳習並繼續發揚傳統藝術，提高社會大眾的興趣，重塑傳統藝術的發展環境與生機。

(三)研發古蹟、文物保存科技

- 1.積極籌設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推動基礎研究，建立適合我國文化資產特性的保存方法。
- 2.國內在古蹟與文物之保存，多仰賴國外研究成果與材料之引入，仍欠缺整體性的科技研究架構與體系。

(四)充實台灣文學史料

- 1.政治民主化後，許多過去視為禁忌的台灣文學史料陸續出現，有待積極蒐集、整理與保存，避免流失散佚。
- 2.台灣文學涵蓋範圍甚廣，過去零星蒐集與整理，難免偏頗與疏漏，應全面性蒐集與整理台灣文學史料。

三、藝文發展

(一)培養全民閱讀風氣

民眾自發性學習機制尚待養成，應持續推動閱讀風氣，加速整合圖書館資源，充實圖書館藏及完成圖書館自動化。

(二)輔導表演藝術事業

近年來各類專業表演團隊日漸成型，藝術水準日有精進，文化活動逐漸生根茁壯。惟藝術教育未受廣泛重視，藝術欣賞人口不足，仍應提振藝文創作水準，促進藝文團隊交流觀摩，全面推展表演藝術事業。

四、國際文化交流

(一)辦理海外新聞文化中心展演活動，輔導地方辦理國際文化藝

術活動，邀請國際藝文人士訪華。

- (二)推薦展演團隊參與國際重要藝術活動，與友邦簽訂文化合作協定及互惠獎項。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發展重點

(一)改善文化環境

- 1.辦理「第三屆全國文化會議」，規劃國家長遠文化發展。
- 2.蒐集文化藝術資源資料，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
- 3.創造多元文化空間，重塑地方文化特色，活化傳統生活空間，建立虛擬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
- 4.繼續協調立法院通過文建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等相關法案；推動文化人才晉用法規鬆綁。

(二)加強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及再利用

- 1.推動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建立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基礎資訊、相關人才培訓、諮詢輔導體系。
- 2.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技之研究與人才培育，強化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營造傳統藝術生態環境，建構民族音樂資料館。

(三)推動藝文發展

- 1.結合鄉鎮圖書館倡導閱讀風氣，籌設國立台灣文學館，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
- 2.積極輔導表演藝術團隊，籌劃青少年兒童文化藝術活動及

研習，設置藝術村資源中心，籌設影音資料館。

(四)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 整合國內文化藝術資源，強化國內文化體質，有系統對外展現台灣文化現況。
2. 加強與各國文化機構及團體觀摩合作，適切引介外國優良文化藝術。

二、配合措施

(一)均衡城鄉文化發展

推動「藝文資源調查推展計畫」、「充實縣市文化設施計畫」、「文化藝術數位博物館建置計畫」。

1. 整合規劃地方藝文資源，建立全國文化資料庫。
2. 文化經費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提升為1.5%至2%。
3. 輔導地方文化發展規劃設計、執行與營運管理之能力。
4. 輔導地方現有公共空間之充實與改善，提供藝文團體展演與創作場所。
5. 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之施行，並依縣市財政情況，充實離島及偏遠地區文化設施。

(二)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計畫」

1. 輔導縣市政府成為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樞紐，提高承載地方文化發展能力。
2. 辦理社區文化再造，培育社區人才，宣導社區營造理念。
3. 獎助社區辦理自發性社區營造工作；辦理社區營造替代役專業訓練、服勤及管理事項，輔助縣市推動社區營造工作。

- 4.辦理社區環境改造，促進社區公共空間活化與再利用。
- 5.辦理文化產業發展與振興計畫，創造文化產業特色與內涵。
- 6.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總體營造主體計畫執行方案(草案)」，以輔導100個社區為目標，辦理重建人才培育等工作，凝聚社區意識，提振文化活力，恢復居民生活信心。

(三)推動「一鄉鎮一生活文化館計畫」

- 1.以鄉(鎮、市、區)公所為推動基層文化建設單位，結合村里及社區、地方藝文團體協會進行文化紮根工作。
- 2.輔導鄉(鎮、市、區)公所利用現有閒置建築物，成立鄉土文化館，展現鄉土文化及生態特色。
- 3.各縣市文化局依文化生活圈分布，輔導設立鄉鎮文化會館及推展鄉鎮社區藝文活動。
- 4.輔導獎勵民間藝文設施之經營管理。
- 5.輔導改善鄉鎮周圍環境，型塑當地文化環境風格。
- 6.結合文化與觀光資源，增進鄉土文化藝術及產業特色。

(四)執行「多元文化保存與推廣計畫」

- 1.研究台灣少數及弱勢族群文化發展，輔導地方辦理資料蒐集及母語研習等活動，調和族群文化意識，展現本土多元文化活力。
- 2.製播族群文化廣播電視節目及紀錄片，傳承、發揚各族群母語及傳統文化。

(五)推展有形文化資產

進行「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再利用計畫」及「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設計畫」。

1. 推動縣市辦理歷史建築普查、保存維護宣導教育、專業人才在職培訓及義工培訓，並建立全國歷史建築資料庫；輔助地方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及緊急搶救等。
2. 賡續推動「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利用閒置鐵道倉庫或其週邊空間，設置藝文展演場所或藝術家工作室。現階段除台中站外，將再設置新竹市、嘉義市、台南市、台東縣4站。
3. 繼續輔導「華山藝文特區發展計畫」，規劃再利用原公賣局台北廠房為當代藝術創作、展演與國際交流的藝文場所。
4. 推動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為文化空間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規劃，或由文建會委託、獎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5. 執行古蹟、歷史建築與文物保存科學及修復研究，培育保存科學與修復專業人才，進行教育推廣，建構保存研究資料庫，提供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技術諮詢服務。

(六) 推展無形文化資產

推動「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傳統藝術推展計畫」、「民族音樂中心籌設計畫」、「傳藝中心充實園區設施及經營管理計畫」。

1. 全面性與系統性保存、記錄與傳承各類傳統藝術項目與人才；加強藝人、學者與政府間溝通管道，落實、推動相關政策；成立「資料彙編及後製作工作小組」，有系統整理各式傳統藝術資料，發揮教育與推廣效用。
2. 編纂傳統藝術辭典，結合教育體系培育傳統藝術技藝教師，舉辦各類競賽活動，推動傳統藝術再生計畫。

3. 籌設我國民族音樂專業研究及保存推廣機構，提升台灣成爲亞太民族音樂之重鎮。

(七) 加強文學歷史語言及閱讀植根推廣工作

辦理「中書外譯計畫」、「閱讀植根推廣工作」、「台灣文學史料充實計畫」、「籌設國立台灣文學館整體計畫」、「籌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計畫」。

1. 加強台灣現代文學外譯出版，促進國際交流。
2. 推動全國讀書會團體橫向聯繫，辦理書香推廣及地方閱讀植根工作。
3. 籌設國立台灣文學館，蒐集彙整台灣文學史料、研究論文，辦理重要作家口述歷史錄影紀錄，有計畫、有系統翻譯日治時期台灣文學作品。
4. 辦理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興建工程，進行館藏規劃與充實史料，並推廣台灣歷史文化研究與活動。

(八) 輔導表演及視覺藝術

辦理「表演藝術團隊扶植計畫」、「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藝術村推展計畫」、「影音資料館籌設計畫」、「公共藝術設置之推動與輔導」。

1. 獎勵表演藝術團隊創作演出，培植藝術專業及行政人才；建置網路劇院，促進展演活動及資料數位化。
2. 印製青少年兒童藝文資料(文化尋寶圖)，設計網路互動式遊戲，辦理演藝團隊巡迴社區及校園演出、青少年藝文夏令營各種藝術創作徵選等活動，推動文化藝術植根計畫。
3. 規劃舊建築物或閒置空間爲藝術展演場所，輔導地方成立

藝術村或藝術家工作室，鼓勵民間參與並引進專業經營管理，推動藝術家進駐計畫。

4. 整合現有影音視訊與電影資料，籌設影音資料館。
5. 推動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有效改善環境景觀。

(九) 規劃推動文化資產宣導工作

1. 結合民間社團，舉辦文化資產宣導工作。
2. 結合社區營造、觀光、文學等業務，活化文化資產工作。
3.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引進最新思潮，為文化資產業務注入新生命。
4. 聯合全國文化行政單位，舉辦文化資產成果展示與未來工作規劃。

(十) 執行「國際文化交流推展計畫」

1. 策劃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健全駐外文化機構及相關設施，加強國外重要文化機構合作展演。
2. 推動雙邊文化協議及互惠獎項，安排國際重要文化藝術人員互訪。
3. 協調官方及民間補助機制，召開國際文化交流協調會報，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4. 參加或主辦國際文化交流會議，協助國內團體加入國際相關組織，徵選、獎勵傑出演藝團隊參加國際展演藝術活動。
5. 輔導縣市辦理小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蒐集與推廣國際文化藝術資訊。

第五節 體 育

為強化國民體能與競技運動實力，奠定國家競爭力提升與國民生活品質改善的良好基礎，91年國家體育建設的重點為持續整合國家體育資源，推展全民運動風氣，強化競技運動機制，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及加強國際體育交流。

壹、現況檢討

一、健全體育制度

-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實施，檢討「國民體育法」，於90年完成第一階段修訂工作後，將針對發行運動彩券、設立體育發展基金等涉及政策事項，增列相關法源之需要，進行第二階段研修工作。
- (二)規劃推動「體育專業人力進修計畫」，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 (三)辦理台灣體育文物影像蒐整及展示，傳承本土優良體育文化。
- (四)辦理體育團體評鑑，作為後續輔導補助或委辦之參據。
- (五)依「國民體育法」第8條授權規定，研訂「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草案)」，以健全體育團體業務之運作。
- (六)修正「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有效運用政府預算資源，推展國民體育活動。
- (七)辦理體育統計及相關基礎調查，作為體育發展推動準據。
- (八)辦理「體育與台灣經濟研討會」、「2001年運動產業政策國際研討會」、「2001年運動休閒產業徵才博覽會」及運動產

業調查，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二、提升國民體能

- (一)建立國民體能檢測制度，成立「跨部會落實提升國民體能工作圈」及功能小組，修正「國民體能檢測實施辦法」，建立國民體能指導員制度，辦理中央各部會員工體能檢測及其他各類型國民體能推廣活動。
- (二)推展社區體育總體營造，研訂「體育志工實施要點」，建構全民運動輔導網絡，研修「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辦理寒暑假青少年育樂營、各年齡層社區及職工休閒運動。
- (三)修正「全民運動會舉辦準則」，輔導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各類國內運動競賽及休閒性體育或研習活動，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 (四)輔導各縣市辦理端午節龍舟競賽；輔導屏東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 (五)加強身心障礙國民運動之推展，修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及「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暨教練獎勵辦法」，參加「2001年冬季世界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及「2001年第19屆羅馬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三、提升運動競爭實力

- (一)強化運動賽會制度，修正「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輔導高雄縣政府籌辦90年全國運動會。
- (二)建立選手培訓體制

1. 輔導各縣市政府設置基層訓練站、各單項運動協會設置優秀運動選手訓練中心。
 2. 辦理軍中優秀選手培訓；輔導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核定輔導17所大專院校培訓優秀運動人才。
 3. 訂定「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申請服補充兵役辦法」，解決優秀選手因服役間斷訓練及國軍培訓隊青黃不接問題。
- (三) 訂定「我國參加2002年釜山亞運會選手培訓實施計畫」，分階段強化競技運動水準，第一階段目標為培訓優秀運動選手參與2001年大阪東亞運動會及2001年北京世界大學運動會。
- (四) 輔導體育專業院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邀集專家學者籌組評估訪視小組進行實地訪視，培育優秀運動人才。
- (五) 建立運動員獎勵制度，檢討「國光體育獎章暨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及配套措施，推動績優選手生涯輔導。
- (六) 研擬「中華民國棒球振興計畫」，改善棒球運動環境；輔導中華棒協籌組代表隊參加2001年世界棒球錦標賽，爭取佳績。
- (七) 研訂「全國菁英賽舉辦要點」，加強青少年優秀運動選手競技水準，並整合企業資源參與運動賽會。
- (八) 加強運動科學研發工作，訂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

四、整建運動設施

- (一) 充實改善公共運動設施，訂定「公共運動場館損害復建計畫」，協助「921」災後復建工作；完成25縣市普設地方運動與休閒推廣中心，推展全民運動。

- (二)強化民間運動設施之輔導與管理，訂定高爾夫球場年度督導計畫，執行球場督導及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研訂「高爾夫球場管理條例(草案)」及民間運動設施輔導管理相關法規。
- (三)執行「運動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運動場館消費者保護研習會；研擬高爾夫球場、健身房(體適能中心)會員入會定型化契約範本，確保運動消費者權益。

五、強化體育交流

- (一)90年迄今，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8項及國際邀請賽10項，已取得主辦權尚未辦理之國際正式錦標賽2項。
- (二)出席68項次國際、亞洲體育組織總年會及重要會議，主辦國際會議3次，我國籍人士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領導職務102人。
- (三)強化兩岸體育交流，簡化並縮短兩岸交流審查核辦流程。

六、加入WTO對運動產業之影響

- (一)加入WTO，國內運動製品可享關稅降低等有利產業發展條件，運動服務業亦可因國際交流而提升服務品質及競技實力。
- (二)國際競爭壓力相應擴增，除將對運動產業產生直接衝擊外，其他產業的消長亦將間接影響運動產業的發展。

貳、發展重點與配合措施

一、整合國家體育資源

(一)加速體育制度革新

- 1.加強民間體育團體的評鑑、輔導，鼓勵民間企業參與贊助

體育建設。

2. 籌設國家體育發展基金及國家體育文物展示室，加速體育行政電子化作業，加強國民運動權及運動安全資訊宣導。

(二)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1. 建立體育運動專業證照制度，積極培育各類體育專業人才；推動在職進修制度，提升體育專業人力素質。
2. 建立體育志工及全民運動指導員制度。

二、推展全民運動

- (一)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規劃提升國民體能與休閒運動計畫，實施國民體能檢測。

(二)推動運動與健康促進計畫

1. 推展健康體能促進活動及體育志工組織服務。
2. 推廣週休二日、社區、職場休閒活動及婦幼、青少年、長青休閒運動。
3. 加強宣導、研發與評估考核。

- (三)加強原住民體育及固有優良體育活動及民俗運動之蒐集、整理、保存、研發及推廣。

- (四)推展身心障礙國民運動競賽與活動，加強運動選手培訓，辦理特殊體育研習活動，舉辦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五)落實社區體育總體營造，加強運休中心運作、開辦運動教室、布建運動與健康促進服務站、闢設社區體育文物室。

三、建構競技運動體制

- (一)建構國家運動培訓機制，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 1.積極籌設財團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研擬建構國家級運動訓練網絡，並輔導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執行2002年釜山亞運培訓與參賽計畫。
- 2.輔導各單項協會強化單項運動訓練中心功能，辦理各大專院校發展特色運動，輔導各縣市運休中心加強督導基層訓練站與各項訓練活動。
- 3.協調延續推展國軍培訓隊；輔導優秀運動選手申請服補充兵役，延續運動訓練績效。

(二)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加強運動科學與資訊研究之整合

- 1.改善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及體育專業院校訓練環境。
- 2.加強辦理運動科學整合與研究，補助購置相關設備儀器。
- 3.整合國光體育獎章獎勵審查、賽會資訊、訓練中心各項訓練資料庫等資訊，以建立完整資訊管理系統。

(三)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提供完善行政服務

- 1.研訂優秀運動選手就業輔導、體育團體輔導等相關辦法，研議優秀運動選手培訓期間課業輔導機制。
- 2.修訂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建立合理、公平獎勵制度。
- 3.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推動年度體育發展計畫。
- 4.建構完善運動禁藥管制、檢測、教育體系。

四、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 (一)普及國民運動場地，評估北、中、南、東等區運動場館項目與數量需求，落實補助縣市政府規劃興建，以建構完整及多功能之運動場館網路系統，並輔導公共體育場提升營運效能。

- (二) 規劃成立國家運動訓練專責機構，辦理優秀選手培訓及體育專業人員進修，闢建選手訓練專用場館，結合運動科學研究、運動傷害防護及運動資訊蒐集等功能，建構現代化、科學化之運動訓練機構設施。
- (三) 籌建國家體育園區計畫，協調配合地方政府提供籌建所需土地，闢建提供民眾休閒、遊憩、運動之多功能園區。
- (四) 規劃設置運動休閒自由(行)車道系統，整合現有之自由車道通盤規劃，並結合各縣市運動休閒及旅遊景點，建構國民運動休閒自由車道旅遊網。

五、促進體育交流

(一) 拓展國際體育活動空間

1. 積極爭取主辦及參與國際運動賽會及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領導決策職務，加強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邀訪與聯繫，建立國際運動總會組織網絡。
2. 加強海外僑社體育活動與旅外體育人才聯繫，加強旅台外僑體育活動。

- (二)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強化體育人士、教練、奧會及體育團體交流與人員互訪機制，辦理兩岸運動訓練及體育學術交流。

六、加入WTO之因應對策與措施

- (一) 建立製造層級(OEM/ODM)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研發新複合材料，強化高技術層次之量產能力，結合我國具競爭優勢之電子、機電產品技術，投入開發新產品、新功能。
- (二) 提升運動服務業人力素質與服務水準，強化體育專才培訓。